

#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3〕59号

##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已经2023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议、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3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 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为保证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的民主性和公正性，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晋中学院章程》以及《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机构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组织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事机构设在科研部，简称“秘书处”）具体负责。

## 二、委员及其候选人名额

选举前，秘书处根据《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所规定学术委员会机构组成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拟定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及名额分配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 三、候选人推选原则

（一）德才兼备。依据教授治学的要求，严格按照《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与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推选学术水平高、学术造诣深、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原则性强、服务意识好、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威信的考生。

（二）结构合理。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候选人数不超过候选人总数的1/4；不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院系（部）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数不少于候选人总数的

1/2；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候选人数不少于 1 名。

（三）民主公开。候选人的产生必须经过民主推荐、广泛征求意见、集体研究和集中公示等程序，推选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四）自我推荐与民主推荐相结合。候选人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根据本人推荐，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进行民主推荐产生。

#### 四、候选人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

（三）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四）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五）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愿意为学术委员会热情工作，并严格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

#### 五、候选人产生程序

（一）初步人选的推选。各教学院系（部）在教师自我推荐的基础上，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按照所分配的名额民主推选初步人选；经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会议研究确定后，将初步人选报送秘书处。所推选的初步人选中，不担任教学院系（部）主要负责人的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50%。未经本人自我推

荐的人员不得推选为初步人选。

(二) 候选人的确定。秘书处牵头，组织部、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机构等部门协同，对初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向全校师生员工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当选为候选人。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正式委员产生的要求时，秘书处可视情况向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提交补选候选人方案，由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是否补选候选人。

## 六、委员的产生与聘任

秘书处按照《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候选人情况，拟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供候选人会议选举产生正式委员参考。召开全体候选人会议（与会候选人不少于候选人总数的 2/3 方可举行），参考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进行投票选举，按照得票多少产生正式委员。

## 七、校学术委员会的产生

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八、选举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 九、选举工作纪律

(一) 严禁拉票贿选，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干扰选举工作。

(二) 不准在选举中通过打电话、发短信或邮件、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等形式，请求他人给予自己关照；



不准采取拉关系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拉取选票；不准阻挠对违反推选或选举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三）委员候选人提供材料应真实有效。

（四）党员干部应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五）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候选人资格，直至纪律处理。

附件：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方案

附件

## 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方案

根据《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和《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推荐遴选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机构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组织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机构设在科研部，简称“秘书处”）具体负责。

### 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晋中学院本届学术委员会由 29 名委员组成（不含特邀委员），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候选人数不超过 7 名；不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院系（部）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数不少于 15 名；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候选人数不少于 1 名。分管学术工作的副校长是校学术委员会当然委员。

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科研部、教务部、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的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硕士点立项建设单位各推荐 2 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重点学科建设单位且教授达到 3 名的院系各推荐 2 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教授 3 名以上的教学院系推荐人员须不担任管理职务，其他教学院系推荐人员担任管理职务的不超过推荐人数的 1/2，优先推荐科研成果突出的符合条件候选人）；其他院系各推

荐1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以学术水平为导向，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担任管理职务人员。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候选人由秘书处推荐。

### 三、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原则

（一）德才兼备。依据教授治学的要求，严格按照《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与本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推选学术水平高、学术造诣深、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原则性强、服务意识好、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威信的考生。

（二）结构合理。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候选人总数的1/4；不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院系（部）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人数不少于候选人总数的1/2；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候选人人数不少于1名。

（三）民主公开。候选人的产生必须经过民主推荐、广泛征求意见、集体研究和集中公示等程序，推选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四）自我推荐与民主推荐相结合。候选人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根据本人报名，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进行民主推荐产生。

### 四、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应是我校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高级职称人员、学者，以保证学校的学术委员会具有较高的学术性和权威性。具体条件如下：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坚持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为导向，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学术能力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



称人员；其次可推荐科研成果突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两项都不符合的，可推荐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承担管理职务人员。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领域中有较深入的研究。近5年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过科研论文，或出版较高研究水平的论著，或取得较高水平的应用研究成果；近5年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三）有较高的学术道德修养。办事公正，全局观念强，工作认真负责，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四）愿意为学术委员会热情工作，并严格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

（五）在岗工作时间不满一届任期者（以60岁为退休年龄），不作为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已连续担任2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者也不再推荐为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五、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程序

（一）初步人选的推选。各教学院系（部）在教师自我推荐的基础上，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按照所分配的名额民主推选初步人选；经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会议研究确定后，将初步人选报送秘书处。所推选的初步人选中，不担任教学院系

（部）主要负责人的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50%。未经本人自我推荐的人员不得推选为初步人选。

（二）候选人的确定。秘书处牵头，组织部、人事部（党委



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机构等部门协同,对初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考虑学术委员会的人员结构,兼顾工作的需要,经充分酝酿,提出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并向全校师生员工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当选为候选人。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正式委员产生的要求时,秘书处可视情况向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提交补选候选人方案,由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是否补选候选人。

(三)特邀委员,不受人数限制,由校长直接聘任。

## 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与聘任

秘书处按照《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有关规定、要求和候选人情况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供候选人会议选举产生正式委员参考。召开全体候选人会议(与会候选人不少于候选人总数的2/3方可举行),参考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进行投票选举,按照得票多少产生正式委员。

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 七、选举工作纪律

(一)严禁拉票贿选,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干扰选举工作。

(二)不准在选举中通过打电话、发短信或邮件、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等形式,请求他人给予自己关照;不准采取拉关系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拉取选票;不准阻挠对违反推选或选举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三)委员候选人提供材料应真实有效。

(四) 党员干部应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五) 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候选人资格，直至纪律处理。

## 八、其他

(一) 本届校学术委员会由 29 人组成。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各单位在推荐本单位人选时，应考虑上述因素。

(二) 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需经过民主推荐，推荐结果应以正式文件的形式、由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秘书处。同时，如实上报所推荐候选人申请表和候选人推荐表。

(三) 各单位务必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本单位推荐人员报送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研部）。

## 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

单 位	候选人推荐人数 (人)
校领导	2
职能部门	3
化学化工系	2
生物科学与技术系	2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2
物理与电子工程系	1
数学系	2
信息科学与工程系	2
机械系	2
体育系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筹)	1
中文系	1
旅游管理系	1
文化产业系	1
美术系	1
音乐系	1
教育科学与技术系	1
经济管理系	1
外语系	1
合计	29



---

发送：校党委常委，校纪委，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